

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

蒙古文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内01清终1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：张平，男，1959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中海御龙湾1号楼2单元1201号。

被上诉人(一审被申请人)：和林格尔县常青羊绒精纺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呼清路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平。

第三人：李向党，男，1953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大学路七号院3号楼1单元29号。

第三人：黄金山，男，1951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。

第三人：常文庆，男，1959年9月29日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农委弘元公寓1号楼1单元8号。

第三人：常月明，男，1965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东街第六街坊52号。

第三人：杨苏星，男，1950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艺术厅北街乡镇企业局楼3单元8号。

上诉人张平不服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内0123清申2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对本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张平上诉请求：请求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内0123清申2号民事裁定，同时指令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。事实与理由：一、和林格尔县常青羊绒精纺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常青公司清算组）系违法成立，既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，也不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。2002年12月5日，常青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，逾期未能成立清算组。所谓的常青公司清算组组成人员严重违法，且常溢源并非公司股东，持有54.4%股权的股东张平未参加，系违法成立。一审法院应依法受理清算案件，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。二、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。一审法院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十三条，该条明确规定提出异议的主体是被申请人，即常青公司。违法成立的常青公司清算组不能代表常青公司，无权对申请人张平是否享有债权或股权提出异议，所谓的常青公司清算组不具备民事主体资

格。三、常青公司清算组与本案一审第三人多次恶意诉讼，严重浪费司法资源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强制清算，阻止其继续滥用诉讼权利。多年来，常青公司清算组以各种理由重复提起诉讼，严重浪费司法资源，只有进行实质清算，才能真正从根源上解决问题。

和林格尔县法院查明，常青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为2000年9月5日，营业期限自2001年7月11日至2005年7月11日，登记机关为和林格尔县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局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10万元整，法定代表人为张平，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和林县城关镇呼清路183号。经营范围：羊绒精纺、针织、机织、各类畜绒类加工纺织、绒毛类开发、来料加工（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计的，凭专项审批证件经营）。

和林格尔县法院认为，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纠纷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13条规定：“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，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，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。申请人可就相关争议单独提出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，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。但对上述异议事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，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、充分证据的除外。”本案中，针对申请人张平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常青公司清算组明确提出张平在常青公司已经没有股权，

请求驳回张平的强制清算申请。因该异议事项并无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，故对张平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，依法予以驳回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：驳回张平提起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院于2024年5月9日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听证，张平明确表示其非常青公司债权人。

本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一致，对于一审法院认定的其他事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张平是否有权提起对常青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依据本院查明事实，因张平犯职务侵占罪，在受到刑事处罚后，其是否仍具备股东资格，现有证据无法证实，张平应就其是否仍为常青公司股东，通过其他途径予以确认，在确认其具备提起公司强制清算主体身份后，另行申请。常青公司清算组是否合法成立，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，常青公司清算组是否具备诉讼主体资格，亦非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审查内容。对于张平是否具备申请主体的问题，其他股东、常青公司均可提出异议，常青公司清算组是否提出异议，不是受理张平强制清算申请的必要条件。张平以上述理由主张应受理其申请，依据不足，不能成立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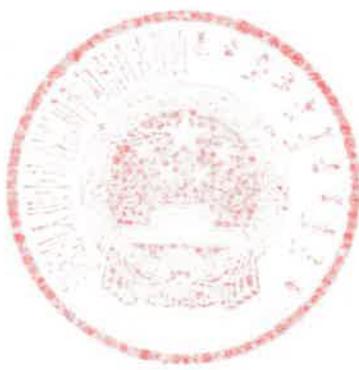
审 判 长 张 宇
审 判 员 危 晓 奇
审 判 员 额 日 德 尼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蔡 曜 璞
书 记 员 郭 玮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本票已付
民國廿八年正月廿二日